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964號

原告 洪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悉科電腦有限公司間電腦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致本件請求內容究為何，尚有未明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吳良美